静宜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複選施行細則

民國 109 年 09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靜宜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鼓舞專任教師提昇教學成效,特依本校「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」訂定本院『教學優良教師複選施行細則』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第二條 本院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工作由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委員會負責,其組成方式如下:
 - 一、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 - 二、本院各系(所、<u>學程及</u>中心)主任或教師代表一位(師資培育中心與教育研究所視為 同一單位)。
 - 三、前一學年度院級教學優良教師。
- 第三條 審查程序:各系(所、中心)初選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需於會議開議三週前送交院辦公室,以提供委員提前審閱資料。
- 第四條 複選程序如下:
 - 一、各委員依據各系報院之推薦名單逕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辦理。
 - 二、優良教師選拔程序授權由委員會訂定之。
- 第五條 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複選推薦,依據得票高低順序為決選名單。並由院長依會議決議,對決選候選人填寫推薦表,送教務處彙整。
- 第六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4 年 03 月 04 日院務會議制訂